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（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）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浩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全体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关于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（不超过 12 个月）、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，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上述额度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可循环使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的签字页）

沈浩

张庆秀

冯文霞

2017 年 11 月 6 日